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

109年01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法源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目的

-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讓全體教師共同參與。
- 二、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輪休、免任與聘任原則。
- 三、落實導師責任制度，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

第 3 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組織

- 一、導師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委員名單如下：
家長會代表一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各領域代表。
- 二、導師遴選委員會採合議制，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
- 三、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4 條 導師任期

- 一、擔任導師，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 二、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以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

第 5 條 遴選對象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除

-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二)特教班編制內教師，如因排課需求增列，須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之。
- (三)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直笛隊指導教師、童軍團團長、指導特殊社團教師。
- (四)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
- (五)得輪休教師。
- (六)申請獲准免任之教師。

其他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上述第三目指導特殊社團教師，經由各處室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得暫免任導師職務，任務消失時，應恢復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上述第四目擔任本校兼任輔導教師，得暫免任導師職務，任務消失時，應恢復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

- 二、導師任期間中途因個人緣故或其他因素，經當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無法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由有意願擔任導師者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者中以任教學科領域相同者為優先，若無相同學科領域者則由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次之，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選任之。若無人提出申請者，由該領域積分最低者擔任，若遇必要輪休者再由全校專任教師積分最低者擔任，同分抽籤決定之。
- 三、若導師任期間中途因個人緣故請假以致無法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復職後以繼續接任原班級為優先，但為維護學生權益及導師派任之穩定性，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之。

第 6 條 遴選原則

- 一、遴選序位
 - (一)教師自願
 - (二)當年度介聘及新進本校教師優先

(三)資優班歸建教師

(四)教師積分(除七、八年級導師之外)

- 二、待當年度所需導師人數確定後，由學務處依遴選序位及教師積分排定擔任導師順序，遴選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 三、前項遴選序位(一)~(三)之人數超過班級總數時，由遴選委員會於同一序位之教師中抽籤決定之。
- 四、遴選序位除前三款教師自願、當年度介聘及新進教師優先、資優班歸建教師，若導師人數仍有不足者，以當年度之積分低者優先擔任導師，若積分相同者，依下列原則遴聘：
 - 第一順位為擔任本校導師年資較淺者。
 - 第二順位為任教本校年資較淺者。上述各項條件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五、導師獲聘後，任期中不得中途辭導師職務，如因特殊事由須辭導師職務者，應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准卸任導師職務。
- 六、如須中途更換導師，經學務處提出具體事實，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得更換導師。
- 七、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為不適任導師職務，或該年度中途辭導師職務者，下一學年度必須優先重新安排擔任導師。

第 7 條 積分計算原則

- 一、積分累計係以擔任本校正式教師之服務年資起算。
- 二、擔任本校各處室主任、組長、導師，滿一學年，其積分為 1 分；滿一學期，其積分為 0.5 分。
- 三、中途接任八、九年級導師，除導師基本積分外，額外每學期加計 0.25 分；中途接任導師不滿一學期者或擔任代導師達一學期之 2/3 者，視同一學期計分。
- 四、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年扣積分 3 分，滿一學期扣積分 1.5 分。
- 五、擔任本校協助行政、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直笛隊指導老師、管樂團指導老師、童軍團團長、特殊社團指導老師、兼任輔導教師，皆不計分。
- 六、除公假、喪假、婚假、娩假、流產假、公傷假以外，若擔任導師或行政未達一學期之 2/3 者，該學期不計積分。
- 七、育嬰假、留職停薪、服兵役者，該學年或該學期皆不計分。
- 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不列入積分計算。
- 九、資優教育積分說明
 - (一)資優方案時期為假日另給鐘點授課，不需額外定義身分
 - (二)資優班正式成班後，編制內所有英數資教師皆不予計分；編制外教師兼資優課程達半亦不予計分。未達半則不需額外定義身分。
 - (三)107學年度後為健全本校資優班發展，英資教師人數依員額編列，數資依員額+1編列授課，其+1成員由教務處協調指定，上述成員皆不予計分。
 - (四)因考量資優班特殊性問題，教師如歸建普通班，須優先擔任導師一任。
特殊性問題：資優班教師積分應比照普通班教師計算，因考量運作方式不同，擔任期間不予計分，但歸建後須優先擔任導師一任。
- 十、少輔院教師積分：擔任少輔院教職期間皆不予計分。

第 8 條 輪休原則

- 一、連續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副組長)合計滿四年以上，則優先享有輪休一年之權利。
- 二、導師人數不足時，由全部排定輪休教師加入導師遴選，比照第六條辦理。

第 9 條 免任原則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暫免兼任導師。

- 一、教師年滿 55 歲者。(以 8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
- 二、教師年滿 50 歲，且服務年資滿 25 年者。(以 8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
- 三、該學年度罹患重病，且曾因病請假 21 天以上，有公立醫院、地區醫院證明者，需調整導師職務者，由學務主任召集遴選委員會專案討論之。
- 四、有特殊重大原因，且於導師遴選作業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之。

符合規定欲申請免任導師之本校教師，應於每年第一次導師遴選會議召開前，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彙整之，如涉違法造假，應負法律責任。有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任一條件，若因導師人數不足，由輪休教師遞補之；再不足者由本條免任教師遞補。

第 10 條 導師遴選作業程序

-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初由學務處發放下學年度導師遴選積分及意願調查表(除七、八年級導師外，每位教師均需填寫並附上聘書或證明文件)，徵詢教師擔任導師意願及填寫積分，逾期限未繳回調查表者視為放棄意願表達權，由導師遴選委員會逕為填列積分，不得異議。
- 二、學務處彙整後提供上述資料，並列出第八條、第九條之輪休、免任名單，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無誤後，由學務處於六月廿日以前，公布於各辦公室，3 日後若無人提出疑義，則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告確定名單。
- 三、所有輪休或免任名單應於事由欄中說明理由。
- 四、學務處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書面資料公告確定擔任導師之教師名單，如有異動則另行通知。

第 11 條 獎懲制度

- 一、獲排定輪休之教師，如自願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得優先考慮提報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或特殊優良教師候選人，以資鼓勵。
- 二、經本辦法遴選為導師，或教師申請免任導師未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若仍拒絕擔任導師職務者，由學務處簽核校長同意後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 三、經本辦法遴聘為導師，而於導師任期間中途因個人因素或經當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無法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由學務處簽核校長同意後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